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第十五冊

自民國四十三年四月二日第四八四號起
至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五六二號止

中華
民國
總統府公報

國史館重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四月二日 (星期五)

第肆捌肆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四十二年三月廿五日

總統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胡維敏，視察劉木水，教育廳視察林景元，建設廳科員吳道風，技士張運訓，建設廳水利局專員沈碧華，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專員黃育儒，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台中區運輸處主任呂志超，稽查科領南，台北區運輸處課長夏毅，章祖康，交通處基隆港務局棧埠管理處倉庫主任張永福，台灣省立新竹醫院科主任莊慶榮，主治醫師李春魁，蕭光亮，住院醫師古福泉，台灣省澎湖縣政府財政指導員謝繼業，台南縣稅捐稽征處審核員余宗瑜，雲林縣稅捐稽征處課長黃震東，台北縣稅捐稽征處審核員吳錦文，高雄縣稅捐稽征處審核員王仇東，新竹縣稅捐稽征處課長王允健，張曾夫，台東縣稅捐稽征處審核員張紹良，台中市稅捐稽征處審核員陳鎮清，台北縣衛生院醫師林萬選，台北縣九股鄉衛生所主任曾盈准，台北縣淡水區婦孺保健所醫師楊生龍，台北市衛生院醫師蔡胡步麟，台北市大同區

總統府公報

衛生所主任劉清福，高雄市梓梓區衛生所主任莊加善。另有任用，台灣省苗栗縣稅捐稽征處處長嚴伯璠另候任用，台灣省立台北醫院主治醫師黃慶忠，台灣省宜蘭縣衛生院醫師羅繼，雲林縣北港鎮衛生所主任施仲舜，彰化縣衛生院醫師許秉文，台北市衛生院醫師王志義，基隆市七堵區衛生所主任周師垣，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主任劉金昌呈請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水利局員林工程處課長翁錦坤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二年三月廿五日

總統府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行政院呈，陸國樑以台灣宜蘭縣政典獄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銓敘部科長左基賢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凌雲爲銓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府公報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三月廿四日
(四三)台統(一)字第第一三七八號

受文者：行政院

一、四十三年三月廿三日台(43)內字第一七四九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國民大會甘肅省黨部代表王自治，熱河省黨部代表張瑞生，行賄不明三年以上，並於規定期限內未向本部彙報，自應依法分別註銷名籍，請照核轉報備案等情。報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府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三月廿四日
(四三)台統(一)字第第一三八〇號

受文者：行政院

一、四十三年三月廿五日台(43)內字第一八三三號呈：「為據內政部呈，准立法院秘書處函，以本院委員林虎、李錫良、郭公木、黃繼方、羅金勛等五人於第五、七、八會期，均未報到出席院會。經院會決議，應以一會期無故不出席，等由。查各該立法委員既於一會期內無故不出席，自應視為辭職，依法分別註銷其名籍，請照核轉報備案等情。報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府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三月廿四日
(四三)台統(一)字第第一三八一號

受文者：行政院

一、四十三年三月廿四日台(43)內字第一七九二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蒙古哲里木盟國民大會代表白尙勳，及該區候補人樂芝祥、包運芳，李

漢章，均未於規定期限內向本部彙報，自應分別依法辦理，其缺額並依次由候補人包喜敏遞補，請照核轉報備案等情。報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府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三月廿四日
(四三)台統(一)字第第一三八二號

受文者：行政院

一、四十三年三月廿五日台(43)內字第一八二五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國民大會廣東省黨部代表許慶龍，及候補第一名徐尚同，行賄不明三年以上，並於公告期限內未向本部彙報，自應分別依法辦理，其缺額並依次由候補第二名何汝區遞補，請照核轉報備案等情。報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府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三月廿四日
(四三)台統(一)字第第一三八三號

受文者：行政院

一、該院四十三年三月卅日台(43)人字第一八八七號呈：「為四十三年度日光節約時間，擬自四月一日零時起至十月三十一日午夜廿四時止，全國各地應將鐘錶上之時刻撥早一小時，(例如現在之七時在實行日光節約時間後鐘錶上所指示之時刻與各地所報之鐘點均應為八時)所有機關、部隊學校以及社會工商各業，水陸空交通通訊各方面，一律注意辦理，除報告院會外，呈請鑒核通令遵照」。等情。

二、應照辦。除分行外，令仰遵照，並轉飭知照。

總統府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喪失原因	得喪失日期	轉讓	發給日期	備註
吳玉英	女	歲六十四	縣東省省	縣東省省	（籍復死夫）願自	本日	無	部交外	六二七第字出臺號
吳玉英	女	歲六十五	縣東省省	縣東省省	（籍復死夫）願自	本日	無	部交外	六二七第字出臺號
吳玉英	女	歲六十四	縣東省省	縣東省省	（籍復死夫）願自	本日	無	部交外	六二七第字出臺號

總統府公報

李英蘭	女	歲九十二	縣東省省	縣東省省	（籍復死夫）願自	本日	無	部交外	三八二第字出臺號
李英蘭	女	歲九十二	縣東省省	縣東省省	（籍復死夫）願自	本日	無	部交外	三八二第字出臺號
李英蘭	女	歲九十二	縣東省省	縣東省省	（籍復死夫）願自	本日	無	部交外	三八二第字出臺號
李英蘭	女	歲九十二	縣東省省	縣東省省	（籍復死夫）願自	本日	無	部交外	三八二第字出臺號

三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姓名	原名	別姓	年	籍	居	住	職	因原名姓更改	關機總核	期日記登	碼號記登	備
林賢平	周賢平	女	民國九年二月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無	領認被	府政省	廿月九年一十四日六	〇三一第字更台號一	
謝尼	謝尼	女	民國九年三月一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無	婚結	府政省	十月九年一十四日七	二二第字更台號七	
李玉	陳玉	女	民國九年七月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無	係關養收止終	府政省	廿月九年一十四日七	〇三一第字更台號〇	
林阿敦	顧阿敦	女	民國九年六月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無	養收被	府政省	十月九年一十四日七	四二一第字更台號五	

第四八二號公報勸諭表

頁	欄	行	字	誤	明	正
三	上	一五	三	名		

許	黃	陳	廖
會	張	余	邱
女	女	女	女
民國九年八月	民國九年一月	民國九年六月	民國九年八月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無	無	無	無
養收被	婚嫁	養收被	養收被
府政省	府政省	府政省	府政省
廿月九年一十四日七	廿月九年一十四日六	廿月九年一十四日七	廿月九年一十四日七
九二一第字更台號二	〇三一第字更台號二	九二一第字更台號一	八二一第字更台號七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四月六日 (星期二)

第肆捌伍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二年四月六日

鑒治委員會條例施行期間，著自四十三年四月八日起再延長一年。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三年三月卅日

幹統一以經濟部參事試用。此令。
任命王廣齡爲經濟部技正。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三年三月卅日

行政院呈，爲交通部視察王廷恩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總統令 四十三年三月卅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登瑋爲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三年三月卅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蘭南爲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三年三月卅日

行政院呈，爲台灣台東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陳笑石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笑石爲台灣花蓮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院令

監察院公告

(43) 院台院二字第三七六號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三月廿三日

- 一、查監察院監察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業經本年三月十二日本院第三百零八大會議修正通過紀錄在卷。
- 二、抄附是項辦法一份公告週知。

附：監察院監察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一份

院長 于 右 任

監察院監察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

三十七年六月八日行憲第二屆監察院集會第三次預備會議通過
四十三年三月十二日監察院會議第三百零八次會議修正

- 一、依憲法第九十二條之規定，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 二、院長副院長之選舉，須有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舉行。
- 三、選舉會主席，由全體出席委員推選之。
- 四、院長副院長之選舉，分別舉行，均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
- 五、院長副院長之選舉，均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票數者為當選。
- 六、第一次投票如無人得過半數票數時，計得票數多之第二（如有二名以上同票數時併列之）舉行第二次投票，如仍無人得過半數之票數時，重行選舉。

- 五、院長副院長之選舉，各印列全體候選人名單，由出席委員圈選一名，舉行第一次投票時，其選舉票印列第一大得票較多之前二名及其同票數之人，由出席委員圈選一名。
- 六、監察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選舉事務進行程序及監察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

投選及開票辦法另定之。

- 七、院長副院長選舉時，投票監察委員開票監察委員由監察委員担任之。
- 八、院長副院長得經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人數之提議，復經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改選之。
- 九、本辦法經本院會議通過後施行。

司法院令

本院大法官會議議決得字第三十二號解釋
四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茲將本院大法官會議議決得字第三十二號解釋公布之此令

解釋全文

本院得字第三十二號解釋所謂將女抱男之習慣，係指於收養同時以女養之，而其間又無血統關係者而言，此項習慣，實屬相當行為，並非民法上之所謂收養，至被收養為子女後，而另行與養父母之婚生子女結婚者，自應先行終止收養關係。

附行政院函一件

行政院函

一、據內政部呈稱查養子女與婚生子女結婚係依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得字第三十二號解釋以其相互間原無生理上之血統關係可不受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之限制本部應准台灣省政府請示經復知養子女與婚生子女結婚既不受民法關於近親之限制於辦理結婚登記時可不必先終止收養關係登記惟養子女與婚生子女結婚後養子女（或女媳）雙重身分關係應於復養養子女與婚生子女結婚是否即視為終止收養關係抑須另辦終止手續或終止收養關係與否應任雙方當事人自由抉擇倘有與養親關係者則法院大法官會議再行加解請本院秘書處呈請司法行政部函請以養子女與婚生子女結婚後是否必須終止收養關係法無明文規定如確任雙方對其父母養具兩重身分不惟關係複雜且日後與其其他繼承人共同繼承其父母之遺產時其應繼分如何計算亦滋疑義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得字第三十二號解釋內容是否應視為終止收養關係似有再行加解之必要各等情二、函請查照准予解釋見復為荷

司法院令

本院大法官會議決議字第三十三號解釋
四十三年四月二日

茲將本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三十三號解釋公布之此令

解釋全文

查民意代表並非監察權行使對象，業經本院釋字第140號解釋有案，省縣議會為民意代表機關，其由議員互選之議長，雖有處理會務之責，但其民意代表身分並無變更，應不屬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九十八條所稱之公務人員，至議長處理會務，如有不當情事，應由議會本身予以制裁。

附監察院公函一件

監察院公函

荷

據本院院書處案呈在張委員一人何委員濟周四月十六日函開可法院大法
官會議議決第三十四號解縣自治人員之屬於議事機關亦為縣議員其
為民意代表自非與縣議會行使之對象亦各省縣議員固亦為民意代表但亦
須負行政職務之責自與縣議會情形不同似應認為監察職權行使之對象原解
釋未予鈞明擬請由院函請立法院查明見復謹據核為情相應函達查照此予見復為

公
告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原年	居住	發喪失中自願取國籍者 實喪失者
性別	年齡	處所	原因之國籍謂別名則齡
籍貫		業之原因之國籍謂別名則齡	關機轉核
			號字醫證
			期日證發
			放備

總統府公報

子李林	江文林	金 鄧	珠秀蕊	獅顏龍
女	女	女	女	女
六十國民) 歲六廿 (生日西廿月六年	歲三十二	年四國民) 歲七十三 (產出日五十月二十	六十國民) 歲六十二 (生日八月五年	歲六十二
沙縣中台省蘭台 鎮鹿	縣清縣省建羅	縣山中省東廣	城天市中台省蘭台 號四里	南縣果苗省蘭台 號九才美田鄉莊
水滌市戶神本日 町大町水瀝西區 八三四	狹西縣縣長本日 出西村崎帶郡并 五九四二津	區中市瀝廣本日 一八二町牧本	高區南市阪大本日 八町番二町津	京文郡京東本日 一町台阿日小區 方食板〇三
無	無	無	無	無
妻人國外爲	妻人國外爲	(籍復死夫) 願自	(籍復婚離) 願自	(籍復婚離) 願自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無	無	無	無	無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八八二第字出臺 號	七八二第字出臺 號	六八二第字出臺 號	號五八二第字出臺	四八二第字出臺 號
廿月十年二十四 日強	十月十年二十四 日七	廿月十年二十四 日八	日八廿月十年二十四	廿月十年二十四 日七

總統府公報

翁淑命	和瑞周	英月周	雲耀張	淑前李
女	男	女	男	女
歲五十三	歲四	歲七	歲一十七	歲四十三
縣都省江浙	市隆基省滬台	市隆基省滬台	縣都省東山	市平北
中市北台省滬台 城雙段三路北山 號五巷二十街	正中市隆基省滬台 十巷利縣里正中區 號九	中市隆基省滬台 利縣里正中區正 號九十巷	到上市倉小本日 地番一八九津	中市北台省滬台 二一段一路北山 號七六巷一 員履
無	無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外為	知認人國外為	知認人國外為	願自	妻之人國外為
國美	國韓	國韓	本日	國德
無	無	無	無	無
府政省滬台	府政省滬台	府政省滬台	部交外	府政省滬台
三九二第字出臺 號	號二九二第字出臺	一九二第字出臺 號	〇九二第字出臺 號	九八二第字出臺 號
月二十年二十四 日一卅	十月一十年二十四 日九	月一十年二十四 日九	十月十年二十四 日七	二月十年二十四 日四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四

甘阿蘭	蘭玉錦	玉雲林	治阿游	名	姓
甘阿許	蘭玉李	玉雪陳	治阿廖	名	姓
女	女	女	女	別	性
二十年亥卅國民 生日七月	月二年二卅國民 生日八廿	月二年八卅國民 生日八十	月二年七卅國民 生日七十	齡	年
縣北台省滬台	縣北台省滬台	縣北台省滬台	縣北台省滬台	貫	籍
爲縣北台省滬台 五十街湖西鎮號	爲縣北台省滬台 三街九甲二鎮號 號六	爲縣北台省滬台 鄰四里爲南鎮號 戶三	爲縣北台省滬台 七十街湖東鎮號	處	居
無	無	無	無	所	住
養收被	養收被	養收被	養收被	業	職
府政省滬台	府政省滬台	府政省滬台	府政省滬台	因原名姓改更	關機轉核
廿月九年一十四 日七	廿月九年一十四 日七	廿月九年一十四 日七	廿月九年一十四 日七	期日記登	
八二一第字更台 號八	八二一第字更台 號九	九二一第字更台 號四	九二一第字更台 號三	碼號記登	
				考	備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四月九日 (星期五)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二年四月二日

任命張孝倫為審計部秘書。此令。

總統令 四十二年四月二日

任命尤虎臣、張國維為審計部審計。此令。

總統令 四十二年四月二日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主計室主任趙權堃，台灣省政府主計處專員徐開安，科員黃昌達，台灣省菸酒公賣局主計室服務檢查員

總統府公報

第四捌陸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呂紹貴，菸酒公賣局印刷廠主計課課長郭竹筠，台灣省台南市稅捐稽征處主計室主任林隆年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延叔為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主計室副主任，蔡福為台灣省衛生處主計室副主任，邱傳祥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主計處課長，郭先德為服務檢查員，張知分為公路局台北區運輸處主計課課長，唐詠堃為台灣省工業試驗所主計室主任，陳仲傑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中分局主計課課長，劉和珍為台灣省高雄縣政府主計室主任，李涉平為桃園縣政府主計室副主任，趙中丞為嘉義縣政府主計室副主任，嚴行恭為澎湖縣政府主計室副主任，郭可模為台灣省台中市政府主計室主任，唐智舜為高雄市政府主計室主任，謝研侯為台南市政府主計室副主任，沈盛文為台灣省花蓮縣警察局主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在淑先以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主計室副主任試用，朱耀良以農林廳林產管理局主計室服務檢查員試用，李靜六以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主計室課長試用，陳維鈺以台灣省宜蘭縣政府主計室主任試用，陳長倫以新竹縣政府主計室副主任試用，林大衡以台灣省台南市警察局主計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府公報

總統令

四十二年四月三日

審計部審計王耀基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王耀基為審計部駐國庫總庫審計室審計室主任。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二年四月三日

任命范澤山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局長，劉青和為台灣省工業試驗所所長，朱明陽為技正，何舉帆為台灣省糧食局副局長，指國柱為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技正，陳聯鑑署台灣省農業試驗所技正，朱祖佑為台灣省氣象所技正。此令。

派發愛仁為台灣省物產局副局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二年四月三日

考試院呈，請任命曾舜鈺為銓敘部秘書，應予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憲字第一八四八號
四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被付懲戒人 陳漢棠

台灣花蓮縣政府山地室技士 男 年三十二歲 福建人 住台北市羅斯福路二

右被付懲戒人因誣訪長官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漢棠降二級改發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以前任民政廳科員陳漢棠於三十九年因撥行欠佳被列四等降薪一級旋由該員請託民政廳前科長潘伯愷懇請調任花蓮縣政府山地室技士現職謝慶源陳員來呈謂其調職係由民政廳第五科科長黃式鴻所稟據情懇不獲誣訪長官殊有失公務員應盡忠實之義務向原案卷宗函請查復到會

理由

據被付懲戒人陳漢棠申請書略稱：「漢棠自民國三十六年以來先後充任省府民政廳科員山地行政指導室股長及山地行政指導室股長三十九年十一月調任山地行政指導員派駐花蓮縣四十四年一月間民政廳山地行政指導室改為第五科人事變遷漢棠奉調令降為民政廳科員自全無過失適降職處分心殊費解且原分配之宿舍已轉配他人一旦調回台北立有無處棲身之苦乃託潘伯愷先生向新任民政廳第五科科長請求准予降職或調整花蓮縣政府相當職務不料黃科長既不接受請求復不調整其他適當位置反而再予降職為花蓮縣政府科員所謂自願請求實與事實不符實屬當時已經錄合發支俸二〇〇元而縣政府科員最高薪額不得超過一八〇元如有失人說項而自請降職之理且現為普通行政人員黃科長反准調為技士職人所難實有故意刁難之處黃科長承辦卅九年度人員考績將漢棠列為四等降薪一級現經函請降職原因因品行不佳所致然自奉公守法從無越軌行為所謂品行不佳實不知何所指因遭受種種冤屈乃激遂苦情呈請上察明察其能數節處分恢復原職並無惡劣長官之意」等語茲核據省政府及民政廳處理本案卷宗分別論究如左：

(一)關於降薪部份：查陳漢棠於三十九年任民政廳山地指導室股長期間被省政府秘書處專員沈維南報告謂與其妻李詩雅發生曖昧情事經呈報等情經該廳派員查得陳漢棠與有夫之婦李詩雅往還甚密同仁之間議論紛紛咸謂該員妨害他人家庭行為有失檢點會由該廳人事室彙請處分初奉批免職嗣為顧念

(二)關於調職部份——卷查四十年一月民政廳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和田(和)	馬彩霞	名	姓
(ミヌ)	女	別	姓
十四國民) 歲	二	齡	年
(生日十月一日)	本日	籍	原
區中市注模本	山	所	住
番九三一町下	地	處	居
	無	業	職
知認人國中	爲	原籍國	得取
	父	認	稱
	馬	姓	關
	男	別	性
歲四十四		齡	年
縣山中省東廣	籍	原	籍
	商	所	住
	同	處	居
	部交外	關	轉
月一十年二	日六	日	冊
五二一第	字取	號	註
	號○	考	備

カ内川) 月英榮 (女)	香桂昌 (女)	子鏡下山) 理眞藍 (女)	ツ野金) 子次方 (子 女)	奥田和) 興鶴馬 (男)
四國民) 歲七十三 (生日六十月八年)	十國民) 歲五十二 (生日四月四年七)	十國民) 歲二十三 (生日十二月二年)	歲十三	九十三國民) 歲三 (生日三廿月六年)
本日本 區南市飯大本日 五一町門橋左地 地番	本日本 區北市飯大本日 地番七町田梅	本日本 區合益市戸部本日 〇一目丁四町通地 地番	本日本 並杉郡京東本日 目丁三寺月高區 地番二九	本日本 區中市濱橋本日 番九三一町下地 地番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妻之人國中爲 夫	知認人國中爲 父
程登肇 男	區雲昌 男	智暫藍 男	焰火方 男	梅鶴馬 男
歲九十二	歲八十二	歲二十三	歲八十二	歲四十四
縣城菜省東山	地新區竹新省獨台 號五十五里新田	公馬縣湖派省獨台 號八六七路族民	宜縣廳宜省獨台 鄰五里津民市開 號七〇三	縣山中省東廣
商 上同	商 上同	商 上同	商 上同	商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月一十年二十四 日九十	十月一十年二十四 日六	十月一十年二十四 日六	月一十年二十四 日六十	月一十年二十四 日六十
四二一第字取台 號五	三二一第字取台 號八	〇四二一第字取台 號	八一第字取台 號一	五二一第字取台 號一

總統府公報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姓名	原姓	原性	年	籍	居	住	業	因原名姓改更	轉核	登記	備
葉玉錦	葉玉施	女	月一年五卅國民 生日十	縣北台省	樹北台省	樹北台省	無	養收被	府政省	廿月九年一十四 日	七二一第字更台 號八
雲月賴郭	雲月賴葉	女	月二十年廿國民 生日廿	縣北台省	板縣北台省	板縣北台省	無	結婚	府政省	十月九年一十四 日七	四二一第字更台 號〇
鳳藍陳	鳳藍	女	月二年九十國民 生日七廿	縣北台省	樹縣北台省	樹縣北台省	無	結婚	府政省	十月九年一十四 日八	五二一第字更台 號九
財進林	財進張	男	月二年十四國民 生日四十	縣北台省	板縣北台省	板縣北台省	無	養收被	府政省	十月九年一十四 日九	七二一第字更台 號一

娥阿陳林	娥阿陳	女	二十年八十國民 生日十月	縣北台省	樹縣北台省	樹縣北台省	無	結婚	府政省	十月九年一十四 日八	五二一第字更台 號八
娥雪余	娥雪陳	女	月十年七卅國民 生日八十	縣北台省	樹縣北台省	樹縣北台省	無	養收被	府政省	十月九年一十四 日七	四二一第字更台 號四
發文林	發文廖	女	月六年十四國民 生日二廿	縣北台省	樹縣北台省	樹縣北台省	無	養收被	府政省	十月九年一十四 日七	七二一第字更台 號六
花邱王	花邱	女	月三年九十國民 生日六	縣北台省	樹縣北台省	樹縣北台省	無	結婚	府政省	十月九年一十四 日九	五二一第字更台 號九
愛智蕭	愛智王	女	月七年八卅國民 生日五	縣北台省	樹縣北台省	樹縣北台省	無	養收被	府政省	十月九年一十四 日九	六二一第字更台 號七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星期二)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二年四月二日

李昭周以審計部審計試用。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二年四月二日

行政院呈，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技術處技士沈美年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二年四月二日

行政院呈，爲中央警官學校台灣警官訓練班組長趙助奇、方碩，另有任用。

總統府公報

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二年四月二日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劉鴻儀，農林廳技正陳耀庭，農林廳檢驗局基隆分局技正樊德榮，檢驗局台中分局組主任趙慶國、陳嘉聰，台灣省台東區農林改良場技正賴銘立，台灣省社會處秘書趙澎，台灣省婦女救護所組長關錦祥，台灣省立台北育幼院組長黃進生，台灣省立台北救濟院組主任王德耀，台灣省立花蓮救濟院醫師林安生，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技士王文芝，交通處基隆港務局防波堤工程處副工程師乾一、馬繼英，基隆港務局淡水港辦事處副工程師郭偉才，台灣省立基隆醫院主治醫師吳耀南，台灣省立宜蘭醫院主治醫師陳德茂，住院醫師楊錦餘，台灣省立台東醫院住院醫師曲方，台灣省立花蓮醫院住院醫師丁克信，台灣省彰化縣政府合作室主任林汝木另有任用。台灣省農業試驗所技正吳柏堂，台灣省立基隆醫院科主任何德三，台灣省立台北醫院主治醫師余流水，台灣省立宜蘭醫院主治醫師李錫標，住院醫師陳朝章，台灣省立花蓮醫院科主任張雲煒呈請辭職，均

第肆捌柒號

編輯：總統府 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 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定價：零售 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 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 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府公報

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二年四月二日

立法院秘書處秘書章昌平呈請辭職。准予辭職。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二年四月二日

考試院呈，為銓敘部科長雷亨利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二年四月三日

考試院呈，為台灣省糧食局人事室科員楊道發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二年四月三日

監察院咨，請任命溫學素為審計部協理。應照准。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二年四月五日

總統府秘書長呈，廖澤泉以總統府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二年四月六日

二一

總統府秘書長呈，請任命楊文鑑為總統府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二年四月七日

行政院呈，為立法院主計處科長黃景星，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北菸廠主計室主任祝毅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二年四月七日

考試院呈，請任命顏相訓為教育部人事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二年四月七日

考試院呈，請任命李雲為立法院人事室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二年四月七日

考試院呈，請任命盧功森為台灣省糧食局人事室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二年四月八日

總統府秘書長呈，為總統府科員徐傳行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三三年四月九日
 茲陳樹人爲中華民國出席國際電信聯合會行政理事會第九屆會議代表，
 陳維鼎爲顧問，張有德爲專門委員。此令。

總統令

四十三三年四月九日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政府主計處科長宋基林，專員殷聖作另有任用，均
 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三三年四月九日
 行政院呈，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科長田文超，技士李惠張另有任用，均
 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字第一八五一號
 四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被付懲戒人 林肇梅

台灣鐵路管理局苗栗機務段工務員兼股
 長 男 年四十四歲 台灣苗栗人 住
 苗栗縣玉苗里八十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監督未周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總統府公報

主文

林肇梅減月薪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交通部呈以鐵路管理局苗栗機務段工務員兼股長林肇梅對於
 黃財旺參加叛亂一案監督不力擬予申誡同府以林肇梅監督未周依照職時剛
 檢辦匪類舉辦保連坐辦法規定檢同交通部鐵路管理局獎懲案件指示單暨台
 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書等件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本段司機黃財旺自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一日以機關總督
 生參加本段工作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升擢機關助士四十四年二月二十日再升司
 機員四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因匪類嫌疑被捕案經判刑並奉上海免職在案該員
 雖係職直屬管轄但其擔任駕駛火車經常很少在一起且因各人家住甚遠不易接
 觸本段直屬股員人數一百多名不易集中難於監督且該員平時操履良好確無使
 人可疑之可證或行爲匪類嫌疑」等語查黃財旺於民國三十九年六月參加叛
 亂爲台灣省保安司令部(42)安度字第〇七三五號判決書所認定之事實被付懲
 戒人身爲股長對所屬員工有監督考察之責乃竟一未覺察顯不能辭其應負之責
 綜上論結依職時剛檢辦匪類舉辦保連坐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被付懲戒人林肇
 梅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關
 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	取得	保人	檢註	備
林肇梅	男	44	台灣苗栗	苗栗縣玉苗里八十八號	民國三十九年六月	林肇梅	檢註	備